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 期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禁火令	3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阳府〔2021〕11 号)	6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阳山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通知	7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1〕12 号)	10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1〕15 号)	12

### 阳山县人民政府函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阳府函〔2021〕15 号)	14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阳府函〔2021〕18 号)	42

### 政策解读

解读《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101
----------------------------	-----

# 阳山县人民政府令

第3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禁火令》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予以公布。

县长：廖敬华

2021年2月22日

##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森林禁火令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保障我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541 号）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发布如下 2021 年森林禁火令。

### 一、禁火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二、禁火区域

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以内的范围。

### 三、禁火规定

在禁火期内，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疫木、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玉米杆、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 四、禁火措施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在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火灾易发高发区等重要路口、通道设立禁火临时检查站，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于必须进入的车辆和人员，严格落实“四不通行”（不接受检查登记不通行、不接受宣传教育不通行、不留下火种不通行、不扫防火码不

通行），坚决杜绝火种进入禁火区域。

（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和火源管控职责，确保各项防灭火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密巡山护林频次，见烟就查，见火就抓。

（三）全县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必须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执行森林防火禁火令，加强社会监督，积极举报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行为。

（四）加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特殊人群的管理。各乡镇、村（居）委要加强宣传和引导，监护人要切实履行有效的监护义务，防止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玩火引发森林火灾。因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玩火引发森林火灾的，其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森林防火，人人有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一旦发现火情，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763-7881213，县林业局值班电话：0763-7801249，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 五、违法处理

违反本令造成森林火灾的，将严格按照《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款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六、其他

本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阳府〔2021〕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 2 月 5 日，十六届第 55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58 号）、《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清府办函〔2017〕259 号）等有关文件的征收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执行。

二、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含）起由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均按上述文件标准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今后的调整事项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同步执行。

四、《关于调整我县房屋建造基准价计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方案的批复》（阳府办函〔2010〕154 号）同时废止，不再执行。

特此通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3 日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阳山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阳山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组评定，推荐将《阮氏木雕制作技艺》等 25 个项目列入我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向社会公示后，没有收到异议，现予公布。

附件：阳山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3 日

## 附件

## 阳山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项目类别：1. 民间文学（I）2. 传统音乐（II）3. 传统舞蹈（III）4. 传统戏剧（IV）5. 曲艺（V）

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7. 传统美术（VII）8. 传统技艺（VIII）9. 传统医药（IX）10. 民俗（X）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单位	备注
1	阮氏木雕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VIII）	阳城镇	阳城镇人民政府	
2	黄氏鸟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VIII）	阳城镇	阳城镇人民政府	
3	胡氏炸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VIII）	阳城镇	阳城镇人民政府	
4	“张氏纯粮”农家米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VIII）	阳城镇	阳城镇人民政府	
5	秤架烟熏腊猪头皮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VIII）	秤架瑶族乡	秤架瑶族乡人民政府	
6	黄氏瑶族传统木雕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VIII）	秤架瑶族乡	秤架瑶族乡人民政府	
7	杜步舞狮诗句	民间文学（I）	杜步镇	杜步镇人民政府	
8	杜步手工编织竹篮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VIII）	杜步镇	杜步镇人民政府	
9	七拱火岗舞狮猫	传统舞蹈（III）	七拱镇	七拱镇人民政府	
10	七拱水汤糍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VIII）	七拱镇	七拱镇人民政府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单位	备注
11	杨梅大沱茶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杨梅镇	杨梅镇人民政府	
12	大崑沙梨酱梅子鸭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大崑镇	大崑镇人民政府	
13	大崑黄金猪脚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大崑镇	大崑镇人民政府	
14	白莲碱沙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太平镇	太平镇人民政府	
15	叹嫁传统风俗	民俗（X）	太平镇	太平镇人民政府	
16	岭背山水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岭背镇	岭背镇人民政府	
17	岭背炸豆浆糍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岭背镇	岭背镇人民政府	
18	犁头舞狮猫	传统舞蹈（Ⅲ）	岭背镇	岭背镇人民政府	
19	岭背舞火龙	传统舞蹈（Ⅲ）	岭背镇	岭背镇人民政府	
20	黎埠大龙糍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黎埠镇	黎埠镇人民政府	
21	黎埠白切鸡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黎埠镇	黎埠镇人民政府	
22	江英煎酿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江英镇	江英镇人民政府	
23	黄垆绿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黄垆镇	黄垆镇人民政府	
24	黄垆木榨茶油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Ⅷ）	黄垆镇	黄垆镇人民政府	
25	小江传统打铁技艺	传统技艺（Ⅷ）	小江镇	小江镇人民政府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1〕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13 号〕。

##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医疗卫生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阳山县大崬镇大崬村街上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阳山县大崬镇大崬村街上经济合作社 0.23 公顷，其中耕地 0.21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8 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0.2142	55.05	3
其他农用地	0.0158	42.3885	3
合计	0.23		

##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大崧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大崧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黄永捷，联系电话：3102831。

## 七、其他事项

1. 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阳府〔2020〕53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2. 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府土审（19）〔2021〕13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5 日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1〕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现就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35 号〕。

##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阳山县黎埠镇大塘经济联合社、大塘村割田经济合作社、大塘村沈屋经济合作社、大塘村中心经济合作社、大塘村中岩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阳山县黎埠镇大塘经济联合社 0.0320 公顷（均为林地）；大塘村割田经济合作社 0.0124 公顷（均为林地）；大塘村沈屋经济合作社 1.0241 公顷，其中林地 1.02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大塘村中心经济合作社 0.0013 公顷（均为林地）；大塘村中岩经济合作社 0.0022 公顷（均为林地）。

##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

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1.0712	27.393	1.5
其他农用地	0.0008	45.8535	3
合计	1.0720		

####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黎埠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邱谨行，联系电话：7321032。

#### 七、其他事项

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阳府〔2020〕42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府土审（19）〔2021〕35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6 日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阳府函〔2021〕15 号

根据 2021 年 2 月 7 日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文件，我县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差额。

- 附件：1. 阳山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2. 阳山县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报批用地清单  
3.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清府函〔2021〕45 号）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5 日

## 附件 1

## 阳山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万元/公顷

区片编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1	68.25	52.5525	31.395	70.98	52.5525	27.3
2	59.55	45.8535	27.393	61.932	45.8535	23.82
3	55.05	42.3885	25.323	57.252	42.3885	22.02

区片范围描述：

编号 1：阳城镇；

编号 2：黎埠镇、七拱镇；

编号 3：小江镇、杜步镇、江英镇、岭背镇、黄垌镇、青莲镇、秤架瑶族乡、太平镇、杨梅镇、大崑镇。

注：建设用地参照征收耕地标准执行。

## 附件 2

## 阳山县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报批用地清单

序号	报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公顷)	征地面积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1	阳山县 2019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阳城镇断头路、留 用地	3.6922	耕地 1.0099 公顷 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	耕地 68.2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68.25 万元/公顷
2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阳山县生活垃圾综 合处理技改项目 (岭背镇、青莲镇、 黎埠镇)	0.8956	耕地 0.1421 公顷 林地 0.7306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229 公顷	耕地 55.05 万元/公顷 (岭背镇) 林地 27.393 万元/公顷 (黎埠镇) 林地 25.323 万元/公顷 (岭背镇、青 莲镇) 其他农用地 42.3885 万元/公顷 (岭 背镇)
3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阳山华润天然气利 用工程	1.3515	耕地 0.9061 公顷 林地 0.1151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620 公顷 未利用地 0.2683 公顷	耕地 68.25 万元/公顷 林地 31.39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52.552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27.3 万元/公顷

4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清远市医疗废物处 理中心	0.6575	耕地 0.0674 公顷 林地 0.5831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070 公顷	耕地 59.55 万元/公顷 林地 27.393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45.8535 万元/公顷
5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黎埠天鹅潭新生态 康养旅居体验园区	1.2318	耕地 1.2318 公顷	耕地 59.55 万元/公顷
6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大塘合信旅游生态 乐园	1.072	林地 1.0712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	林地 27.393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45.8535 万元/公顷
7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大崧镇卫生院	0.23	耕地 0.2142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158 公顷	耕地 55.05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42.3885 万元/公顷
8	清远阳山青石岩风电场项 目	清远阳山青石岩风 电场	1.433	林地 1.2862 公顷 未利用地 0.1468 公顷	林地 31.395 万元/公顷（阳城镇） 林地 27.393 万元/公顷（七拱镇） 林地 25.323 万元/公顷（大崧镇） 未利用地 27.3 万元/公顷（阳城镇） 未利用地 23.82 万元/公顷（七拱镇） 未利用地 22.02 万元/公顷（大崧镇）
<b>合计</b>			<b>10.5636</b>		

附件 3

##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公告

清府函〔2021〕45 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 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 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附件: 清远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7 日

附件

### 清远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清城区	1	5.50	2.70	49%	2.80	51%	凤城街道（古城社区、清郊社区、田龙社区、沙田社区）、洲心街道（伦洲社区、洲沙社区、南埗社区、沥头社区、三角社区、塘坦社区、连石社区、凤凰社区、沙湖社区、联岗社区、青联社区）、横荷街道（百加社区、横荷社区、打古社区、佛祖社区、岗头村、赤港村、青山村、车头村、玉塘村、大有村）、东城街道（大塍村、澜水村、长埔村、莲塘村、平塘村、新星村、江埗村、新桥村、石板村、黄金布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4.88	2.39	49%	2.49	51%	源潭镇（大连村、连塘村、秀溪社区、新田社区、台前社区、新马村、连安村、金星村、黄茅村、黄溪村、积余村、高桥社区、青龙村、大龙村、松塘村、踵头村、洞尾村、大达村、东坑村、迎咀村）、龙塘镇（云路村、安丰村、井岭村、石岭村、陂坑村、金沙村、新庄村、毅力工业城、银盏村、民平村、泗合村、沙溪村、长冲村、定安村、办冲村）、石角镇（黄布村、七星村、新民村、南村、回岐村、石角城中村、塘头村、马头村、舟山村、灵洲村、新基村、民安村、界牌村、塘基村、石岐村、田心村、沙埗村、兴仁村、沙坑村）、清远市国营银盏林场、飞来峡镇（高塍村、石颈村、横石居委会、西坑村、社岗村、北濠居委会、高田居委会、文洞村、黄洞村、坳头村、竹园村、旧岭村、升平村、禾仓村、石梨村、螺塘村、华侨农场、濠江口村、黄口村、银地村、独树村、湖洞村）、迎咀水库、天堂山林场、飞霞旅游区。
清新区	1	4.98	2.44	49%	2.54	51%	太和镇（周田村、新洲村、井塘村、白莲村、告星村、飞水村、塔脚村、五星村、黄坑村、万寿村、乐园村、向群社区居委会、玄真社区居委会、建设社区居委会、西河社区居委会、飞水社区居委会、城西社区居委会、明霞社区居委会）。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4.50	2.21	49%	2.29	51%	山塘镇（低地村、回正村、塘湾村、山塘居委、山塘村、岗坳村、恒平村、新兴村、松岗村、胜利村、花岗村、西尾村、西沙村、金亭村、马安村）、太平镇（楼星村、大楼村、大南村、中南村、南北村、南蒲村、蒲兴村、沙塘村、团结村、龙湾村、天塘村、天良村、马岳村、马塘村、年丰村、金门村、石桐村、北坑村、居委会、秦皇村、山心村、郭屋村、车公洞村）、禾云镇（云街村、峡溪村、桂岭村、井塘村、五爱村、田心村、杨树村、鹿田村、东社村、南社村、西社村、北社村、樟坑村、桂湖村、建中村、元岗村、井建村、板坑村、湓坑村、官田村、新连村、新洲村、富罗村、罗东村、义合村、新国村、鱼咀村、新塘村、新平村、风云村、坝仔村、下迳村）、三坑镇（崩坑村、湓崑村、布坑村、矮车村、安庆村、大陂村、葵背村、鸡凤村、枫坑村、竹楼村、湓塘村、白米埔村、雅文村、陂头村、三坑居委）。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清新区	3	4.12	2.02	49%	2.10	51%	龙颈镇（头巾村、珠坑村、石岗村、车头村、军营村、龙东村、龙北村、石崇村、共和村、建星村、西坑村、龙颈居委、石东村、黄岗村、五星村、红立村、立坑村、河东村、佛市村、中洲村、南星村、石坎居委、南田村、迳口村、西潭村、塘坑村、石马村、布田村、河洞村、板潭村、石马居委、白芒村、回新村、粉洞村、旺洞村、水口村、平岗村、镇平村、白石村、南冲居委）、浸潭镇（白花塍村、五一村、六甲洞村、大湾岗村、新寨村、芦苞村、黄岐塘村、根竹坑村、大陂头村、五马村、独石村、新围村、大树墩村、田心村、鸡见坑村、高华塘村、高车村、留良洞村、黄田村、龙须带水库、拱水村、沧边村、丁坑村、崑口村、建辉村、桃中村、塘坑村、蕉坑村、渔汕村、三村村）、石潭镇（大坑村、雷坑村、大洛村、东联村、东安村、建民村、南楼村、联濠村、大围村、中所村、中和村、西安村、格水村、联合村、蒲坑村、大岩村、石湖村、街道居、白湾村、南安村、北安村、白湾居）、笔架山林场（车头村、中山村、三坑滩村、坑尾村、田边村、银竹园村、坑口村）。
佛冈县	1	4.93	2.42	49%	2.51	51%	石角镇（诚迳村、二七村、凤城村、冈田村、观山村、黄花村、吉田村、科旺村、里水村、莲溪村、龙塘村、三八村、三莲村、山湖村、石铺村、小梅村、小潭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4.22	2.07	49%	2.15	51%	汤塘镇（湓江村、大埔村、高岭村、官山村、江坳村、黎安村、联和村、菱塘村、洛洞村、脉塘村、暖坑村、升平村、石门村、四九村、汤塘村、田心村、围镇村、新塘村、汤塘镇镇林场、竹山村）、迳头镇（仓前村、大陂村、大村村、湖洋村、井岗村、迳头村、龙冈村、楼下村、青竹村、社坪村）。
	3	3.82	1.87	49%	1.95	51%	龙山镇（白沙塘村、湓镇村、车步村、从化围村、浮良村、关前村、官路唇村、鹤田村、黄塍村、良塘村、门楼富村、清水迳村、上岳村、下岳村）、高岗镇（长江村、宝山村、墩下村、高岗村、高镇村、三江村、三联村、新联村）、水头镇（桂田村、桂元村、莲瑶村、石潭村、潭洞村、铜溪村、王田村、西田村、新联村、新坐村）、羊角山林场、观音山自然保护区。
	1	4.55	2.23	49%	2.32	51%	阳城镇（雷公坑村、城北村、畔水村、城南村、暗浪陂村、通儒村、大莲塘村、石坳村、元江村、车路村、黄竹村、高村村、湟池村、范村村、五爱村、水口村、鱼水村、大里村、蕉湾村、河坪村、水口林场、麦冲村）。
阳山县	2	3.97	1.95	49%	2.02	51%	黎埠镇（黎埠村、隔江村、联坝村、界滩村、洞冠村、大塘村、升平村、鲁塘村、水井村、南村村、燕岩村、孟山村、扶村村、六古村、均安村、大龙村、保平村、凤山村）、七拱镇（七拱村、塘坪村、桂花村、新圩村、隔坑村、岩口村、西连村、三所村、龙脊村、石角村、西路村、合上村、芙蓉村、潭村村、和平村、龙虎坑村、火岗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3	3.67	1.80	49%	1.87	51%	小江镇（小江村、石螺村、罗汉村、沙寮村、黄牛滩村、坦塘村、塘楼村、水槽村、珠光村、船洞村、双山村、下坪村、塘冲村）、杜步镇（杜步村、旱坑村、石溪村、湟川村、东江村、山坪村、大路村、东山村）、江英镇（江英村、三联村、龙家村、大桥村、立夏村、宫花村、上坪村、马坪村、长富洞村、坑边村、岩洞村、英阳村、田心村、荣岗村）、岭背镇（岭背村、犁头村、黄屋村、户稠村、莲塘村、水建村、岗头村、牛备村、松木村、马落桥村、大册洞村、蒲芦洲村）、黄盆镇（黄盆村、大坪村、黄盆林场、白屋村、雷村村、塘底村、王村村、高陂村）、青莲镇（中心村、江佐村、朋塘村、寺山村、山口村、屋村村、深塘村、南塘村、柳塘村、大洞村、峡头村）、秤架瑶族乡（秤架村、太平洞村、五元村、杜菜村、大陂村、茅坪村、漏水坪村、东坑村、炉田村、大坳村、秤架林场）、太平镇（太平村、白莲村、大城村、龙塘村、毛茛村、杏塘村、清水村、围龙村、湖洞村、田庄村、沙陂村、大清村）、杨梅镇（杨梅村、坪洞村、何皮村、蕉坑村、里洞村、杨梅林场、大村）、大崑镇（大崑村、茶坑村、琶迳村、沙田村、坑塘村、木家塘村、振民村、松林村）。
英德市	1	4.65	2.28	49%	2.37	51%	英城街道（城北居委会、白沙村、江湾村、城西居委会、城南居委会、长岭村、廊步村、南山居委会、岩前村、矮山坪村、城中居委会）、大站镇（联丰村、菜洲村、大站社区）。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4.07	1.99	49%	2.08	51%	大站镇（江南村、大塘村、（土景）头村、丹洲村、大蓝村、波罗坑村、樟滩村、侧塘村、黄岗村、移民村）、浚洸镇（荷州居委会、燕石村、鱼水村、三村村、丰收村、麻坊村、光南居委会、白米庄村、镇南村、鱼咀村、五星村、三江村、张陂村、福园村、新平村、先锋村、涯洲社区）、连江口镇（红溪村、下步村、城樟居委会、连江口镇林茶场、连樟村、严村村、小舍村、初溪村、银坑村、三井村、南坑村）、望埠镇（望埠社区、桥新村、荫新村、崩岗村、同心村、望河社区、莲塘村、寿江村、黄田村、鹤坪村、古村村、下塘村、小径村、青石村、崦山村）、东华镇（汶潭村、坐下村、鱼湾村、文田村、重新村、英华社区、大船顶村、大镇居委会、九围村、东升村、蒲玲村、文南村、文策村、宝洞村、鱼湾居委会、塘下村、古滩村、同乐村、雅堂村、茶山村、金洞村、双寨村、牛岗岭村、东水村、黄陂村、蒲玲村、黄华社区、光明村）、英红镇（红卫居委会、红光居委会、红桥居委会、红旗居委会、星光村、田江村、新岭村、虎迳村、水头村、坑口咀居委、云岭居委、锦田村）、桥头镇（玉石村、红桥村、联群村、潭坑村、桥头社区）、横石塘镇（龙新村、龙建村、仙桥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英德市	3	3.77	1.85	49%	1.92	51%	横石水镇（联雄村、横石水居委会、塔岗村、横岭村、溪北村、江古山村、新星村）、下（石太）镇（下（石太）镇居委会、新联村、高洞村、上太村、灯塔村、沙岗村）、沙口镇（冬瓜铺村、清溪村、红峰村、沙口社区、园山村、江溪村、官坪村、新建村、石坑村、蕉园村、高桥村、群英村、洲西村、平峰村、长江坝林场）、桥头镇（桥头村、新益村、亚婆石村、板甫村、山蕉坑村、傅下村）、青塘镇（青南村、榄村村、石联村、新青村、青北村、榔社村、建新村、青塘镇蛇坑林场）、白沙镇（太平社区、太平村、水心村、白沙街村、红星村、石园村、新潭村、会英村、双星村、门洞村、车头村）、石灰铺镇（友联村、保安村、石灰铺镇居委会、惟东村、美村村、勤丰村、美光村、光明村、新联村、竹田村、三门村、大田村、独山村、子塘村）、石牯塘镇（永乐村、三联村、石牯塘居委会、石下村、尧西村、八宝村、长江村、黄洞村、联山村、鲤鱼村、萤火村、沙坪村、石小村）、黄花镇（明迳居委会、城下村、放板村、迳孔村、公正村、新民村、三山村、溪村村、平星村、岩背村、德岗村、管塘村）、波罗镇（波罗村、板水村、建棠村、沿沙村、东风村、乌田村、更古村、前进村、太平村）、横石塘镇（新群村、先锋村、龙华村、石门台村、共耕村、维塘村）、大洞镇（大洞居委会、龙潭村、黄沙村、苗花村、庙坑村、大田村、黄塘村、麻蕉村）、水边镇（水边居委会、五角村、乌城村、白坑村、热水村、流寨村）、西牛镇（西牛居委会、赤米村、西联村、鲜水村、高道村、兴塘村、沙坝村、黎沙村、石金村、金竹村）、九龙镇（九龙社区居委会、新田村、塘坑村、泉水村、金鸡村、枫木村、宝溪村、金造村、太平村、新龙村、龙塘村、河头村、寨背村、大陂村、石角村、乌石村、团结村）、大湾镇（金湾居委会、上坝村、麻步村、小联村、布心村、上洞村、中步村、蓝山村、英建村、古道村、长山村、茅塘村、瑶排村、青坑居委会、田心村、塆脚村、鸡蓬村）、黎溪镇（铁溪村、大湖村、黎新村、黎洞村、大埔村、湖溪村、黎明村、大坪村、新村村、恒昌村、松柏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连州市	1	4.60	2.25	49%	2.35	51%	连州镇（白云村、良江村、三古滩村、满地村、城北村、半岭村、元潭村、城西村、城东村、龙咀村、高堆村、城南村、沙子岗村、协民村、龙口村、巾峰村、共和村、大坪村、昆陂村）。
	2	4.02	1.97	49%	2.05	51%	星子镇（四方村、星子村、联西村、水源村、东红村、新村村、潭岭村、昌黎村、潭岭水库、潭源村、赤塘村、星子林场、马水村、周联村、溷坪村、姜联村、内洞村、唐家村、上联村、清江村、东上村、沈家村、上庄村）、东陂镇（塘联村、东陂村、东塘村、卫民村、江夏村、香花村、西塘村、大江村、前江村）、九陂镇（南石塘村、龙潭村、桑塘村、高相村、岩头村、深冲村、新民村、龙岗村、新墟村、爱民村、四联村、白石村、联一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3	3.72	1.82	49%	1.90	51%	大路边镇（大路边村、东大村、大坳村、河家汉村、马占村、荒塘村、汛塘村、观头洞村、山洲村、黄太村、顺泉村、东坪村、黎水村、油田村、寒鸦村、浦东村）、龙坪镇（龙坪村、孔围村、麻步村、凤凰村、垦区村、黄芒村、东村、朝天村、袁屋村、元壁村、松柏村、石桥村、乌石村、青石村、太坪村、沙坳村、龙坪林场）、西岸镇（西岸村、河田村、冲口村、东江村、石兰村、溪塘村、东村、马带村、七村、奎池村、石马村、小带村、三水村、清水村）、保安镇（保安村、卿罡村、黄村、梅田村、新塘村、水口村、子沟村、本公洞村、种田村、保安林场、良塘村、麻北村、岭嘴村、万家村、栋头村、湾村、大冲村）、丰阳镇（丰阳村、湖江村、柯木湾村、梁家村、新立村、陂岭村、夏滢村、朱岗村、旗美村、大富头村、夏炉村）、西江镇（大田村、高山村、铁坑村、大岭村、山塘村、外塘村、西江村、耙田村、斜磅村、井塘村）、瑶安乡（瑶安村、新九村、田心村、碧梧村、清源村、九龙村、大营村、洛阳村、四和村、盘东村）、三水瑶族乡（新八村、云务村、沙坪村、左里村）。
连南瑶族自治县	1	4.27	2.09	49%	2.18	51%	三江镇（城西村、大龙村、大龙山林场、东和村、金坑村、联红村、内田村、三江镇六联村、塘冲村、五星村、小龙林场、新和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3.92	1.92	49%	2.00	51%	寨岗镇（安田村、白水坑村、板洞居委会、板洞林场、称架村、成头冲村、吊尾村、东升村、官坑村、迴龙村、金光村、金鸡村、金星村、老虎冲村、沙木塘水库、山联村、山心村、社墩村、石径村、石坑良村、铁坑村、万角村、香车村、新埠村、阳爱村、寨岗镇新寨村、中坑林场）。
	3	3.46	1.70	49%	1.76	51%	大麦山镇（白芒村、大麦山镇新寨村、后洞村、黄连村、塘凶村、上洞村、塘梨坑村、望佳岭村、中心岗村）、香坪镇（龙水村、排肚村、盘石村、七星村、塘其儿村、香坪村）、三排镇（百斤洞村、东芒村、横坑村、连水村、南岗村、牛头岭村、三排村、山溪村、吴公田村、油岭村）、涡水镇（必坑村、马头冲村、涡水村、涡水林场、涡水镇六联村、瑶龙村）、大坪镇（大古坳村、大坪村、大掌村、军寮村、牛路水村）。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	4.17	2.04	49%	2.13	51%	吉田镇（大旭山林场、东风村、高莲村、连山林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畜牧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科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科所苗圃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联合村、三水口村、沙田村、石溪村、旺南村、永丰村与大旭山林场争议地）。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3.87	1.90	49%	1.97	51%	福堂镇（永丰村、新溪村、良善村、荣丽村、读楼村、新联村、福堂镇镇政府公山、东风林场、天鹅水库管理所、新溪村与永丰村争议地、梅洞村、太平村）、太保镇（黑山村、沙坪村、山口村、莲塘村、旺洞村、上坪村、连山林场、广东省一零二工地、广东省七零五工地、保城村与连山林场争议地、上坪村与山口村争议地、黑山村与沙坪村争议地、保城村与太保中学争议地、莲塘村与连山林场争议地、保城村）、小三江镇（中和村、高明村、三联村、鹿鸣村、登阳村、加平村、省洞村、三才村、田心村、六相林场、登阳村、三联村与省洞村争议地）、永和镇（上草村、大富村、巾子农区、向阳村、桂联村、白羊村、永联村、连山林场、永梅村、永和镇横冲农场、卢屋寨村、永和镇横冲农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五四茶场、永和镇林场、永和镇镇政府、永和镇横冲农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科委、桂联村与白羊村争议地、大富村与卢屋寨村争议地）。
	3	3.41	1.67	49%	1.74	51%	禾洞农林场（禾洞农林场）、禾洞镇（禾坪村、满昌村、禾联村、铺庄村）、上帅镇（香僚村、连官村、上帅镇林场、东南村、陈屋村）。

注：1. 全市统一设定园地调节系数为 0.77、林地调节系数为 0.46、养殖水面调节系数为 1.04、其他农用地调节系数为 0.77；  
 2.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3. 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 执行。

附件

清远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清城区	1	5.50	2.70	49%	2.80	51%	凤城街道（古城社区、清郊社区、田龙社区、沙田社区）、洲心街道（伦洲社区、洲沙社区、南埗社区、沥头社区、三角社区、塘坦社区、连石社区、凤凰社区、沙湖社区、联岗社区、青联社区）、横荷街道（百加社区、横荷社区、打古社区、佛祖社区、岗头村、赤港村、青山村、车头村、玉塘村、大有村）、东城街道（大塍村、澜水村、长埔村、莲塘村、平塘村、新星村、江埗村、新桥村、石板村、黄金布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4.88	2.39	49%	2.49	51%	源潭镇（大连村、连塘村、秀溪社区、新田社区、台前社区、新马村、连安村、金星村、黄茅村、黄溪村、积余村、高桥社区、青龙村、大龙村、松塘村、踵头村、洞尾村、大达村、东坑村、迎咀村）、龙塘镇（云路村、安丰村、井岭村、石岭村、陂坑村、金沙村、新庄村、毅力工业城、银盏村、民平村、泗合村、沙溪村、长冲村、定安村、办冲村）、石角镇（黄布村、七星村、新民村、南村、回岐村、石角城中村、塘头村、马头村、舟山村、灵洲村、新基村、民安村、界牌村、塘基村、石岐村、田心村、沙埗村、兴仁村、沙坑村）、清远市国营银盏林场、飞来峡镇（高塍村、石颈村、横石居委会、西坑村、社岗村、北濠居委会、高田居委会、文洞村、黄洞村、坳头村、竹园村、旧岭村、升平村、禾仓村、石梨村、螺塘村、华侨农场、濠江口村、黄口村、银地村、独树村、湖洞村）、迎咀水库、天堂山林场、飞霞旅游区。
清新区	1	4.98	2.44	49%	2.54	51%	太和镇（周田村、新洲村、井塘村、白莲村、告星村、飞水村、塔脚村、五星村、黄坑村、万寿村、乐园村、向群社区居委会、玄真社区居委会、建设社区居委会、西河社区居委会、飞水社区居委会、城西社区居委会、明霞社区居委会）。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4.50	2.21	49%	2.29	51%	山塘镇（低地村、回正村、塘湾村、山塘居委、山塘村、岗坳村、恒平村、新兴村、松岗村、胜利村、花岗村、西尾村、西沙村、金亭村、马安村）、太平镇（楼星村、大楼村、大南村、中南村、南北村、南蒲村、蒲兴村、沙塘村、团结村、龙湾村、天塘村、天良村、马岳村、马塘村、年丰村、金门村、石桐村、北坑村、居委会、秦皇村、山心村、郭屋村、车公洞村）、禾云镇（云街村、峡溪村、桂岭村、井塘村、五爱村、田心村、杨树村、鹿田村、东社村、南社村、西社村、北社村、樟坑村、桂湖村、建中村、元岗村、井建村、板坑村、湓坑村、官田村、新连村、新洲村、富罗村、罗东村、义合村、新国村、鱼咀村、新塘村、新平村、风云村、坝仔村、下迳村）、三坑镇（崩坑村、湓崑村、布坑村、矮车村、安庆村、大陂村、葵背村、鸡凤村、枫坑村、竹楼村、湓塘村、白米埔村、雅文村、陂头村、三坑居委）。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清新区	3	4.12	2.02	49%	2.10	51%	龙颈镇（头巾村、珠坑村、石岗村、车头村、军营村、龙东村、龙北村、石崇村、共和村、建星村、西坑村、龙颈居委、石东村、黄岗村、五星村、红立村、立坑村、河东村、佛市村、中洲村、南星村、石坎居委、南田村、迳口村、西潭村、塘坑村、石马村、布田村、河洞村、板潭村、石马居委、白芒村、回新村、粉洞村、旺洞村、水口村、平岗村、镇平村、白石村、南冲居委）、浸潭镇（白花塍村、五一村、六甲洞村、大湾岗村、新寨村、芦苞村、黄岐塘村、根竹坑村、大陂头村、五马村、独石村、新围村、大树墩村、田心村、鸡见坑村、高华塘村、高车村、留良洞村、黄田村、龙须带水库、拱水村、沧边村、丁坑村、崑口村、建辉村、桃中村、塘坑村、蕉坑村、渔汕村、三村村）、石潭镇（大坑村、雷坑村、大洛村、东联村、东安村、建民村、南楼村、联濬村、大围村、中所村、中和村、西安村、格水村、联合村、蒲坑村、大岩村、石湖村、街道居、白湾村、南安村、北安村、白湾居）、笔架山林场（车头村、中山村、三坑滩村、坑尾村、田边村、银竹园村、坑口村）。
佛冈县	1	4.93	2.42	49%	2.51	51%	石角镇（诚迳村、二七村、凤城村、冈田村、观山村、黄花村、吉田村、科旺村、里水村、莲溪村、龙塘村、三八村、三莲村、山湖村、石铺村、小梅村、小潭村）。
	2	4.22	2.07	49%	2.15	51%	汤塘镇（滘江村、大埔村、高岭村、官山村、江坳村、黎安村、联和村、菱塘村、洛洞村、脉塘村、暖坑村、升平村、石门村、四九村、汤塘村、田心村、围镇村、新塘村、汤塘镇镇林场、竹山村）、迳头镇（仓前村、大陂村、大村村、湖洋村、井岗村、迳头村、龙冈村、楼下村、青竹村、社坪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3	3.82	1.87	49%	1.95	51%	龙山镇（白沙塘村、泮镇村、车步村、从化围村、浮良村、关前村、官路唇村、鹤田村、黄塍村、良塘村、门楼富村、清水迳村、上岳村、下岳村）、高岗镇（长江村、宝山村、墩下村、高岗村、高镇村、三江村、三联村、新联村）、水头镇（桂田村、桂元村、莲瑶村、石潭村、潭洞村、铜溪村、王田村、西田村、新联村、新垌村）、羊角山林场、观音山自然保护区。
阳山县	1	4.55	2.23	49%	2.32	51%	阳城镇（雷公坑村、城北村、畔水村、城南村、暗浪陂村、通儒村、大莲塘村、石坳村、元江村、车路村、黄竹村、高村村、湟池村、范村村、五爱村、水口村、鱼水村、大里村、蕉湾村、河坪村、水口林场、麦冲村）。
	2	3.97	1.95	49%	2.02	51%	黎埠镇（黎埠村、隔江村、联坝村、界滩村、洞冠村、大塘村、升平村、鲁塘村、水井村、南村村、燕岩村、孟山村、扶村村、六古村、均安村、大龙村、保平村、凤山村）、七拱镇（七拱村、塘坪村、桂花村、新圩村、隔坑村、岩口村、西连村、三所村、龙脊村、石角村、西路村、合上村、芙蓉村、潭村村、和平村、龙虎坑村、火岗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3	3.67	1.80	49%	1.87	51%	小江镇（小江村、石螺村、罗汉村、沙寮村、黄牛滩村、坦塘村、塘楼村、水槽村、珠光村、船洞村、双山村、下坪村、塘冲村）、杜步镇（杜步村、早坑村、石溪村、湟川村、东江村、山坪村、大路村、东山村）、江英镇（江英村、三联村、龙家村、大桥村、立夏村、宫花村、上坪村、马坪村、长富洞村、坑边村、岩洞村、英阳村、田心村、荣岗村）、岭背镇（岭背村、犁头村、黄屋村、户稠村、莲塘村、水建村、岗头村、牛备村、松木村、马落桥村、大册洞村、蒲芦洲村）、黄盆镇（黄盆村、大坪村、黄盆林场、白屋村、雷村村、塘底村、王村村、高陂村）、青莲镇（中心村、江佐村、朋塘村、寺山村、山口村、屋村村、深塘村、南塘村、柳塘村、大洞村、峡头村）、秤架瑶族乡（秤架村、太平洞村、五元村、杜菜村、大陂村、茅坪村、漏水坪村、东坑村、炉田村、大坳村、秤架林场）、太平镇（太平村、白莲村、大城村、龙塘村、毛茛村、杏塘村、清水村、围龙村、湖洞村、田庄村、沙陂村、大清村）、杨梅镇（杨梅村、坪洞村、何皮村、蕉坑村、里洞村、杨梅林场、大村）、大崑镇（大崑村、茶坑村、琶迳村、沙田村、坑塘村、木家塘村、振民村、松林村）。
英德市	1	4.65	2.28	49%	2.37	51%	英城街道（城北居委会、白沙村、江湾村、城西居委会、城南居委会、长岭村、廊步村、南山居委会、岩前村、矮山坪村、城中居委会）、大站镇（联丰村、菜洲村、大站社区）。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4.07	1.99	49%	2.08	51%	大站镇（江南村、大塘村、（土景）头村、丹洲村、大蓝村、波罗坑村、樟滩村、侧塘村、黄岗村、移民村）、浚洸镇（荷州居委会、燕石村、鱼水村、三村村、丰收村、麻坊村、光南居委会、白米庄村、镇南村、鱼咀村、五星村、三江村、张陂村、福园村、新平村、先锋村、涯洲社区）、连江口镇（红溪村、下步村、城樟居委会、连江口镇林茶场、连樟村、严村村、小舍村、初溪村、银坑村、三井村、南坑村）、望埠镇（望埠社区、桥新村、荫新村、崩岗村、同心村、望河社区、莲塘村、寿江村、黄田村、鹤坪村、古村村、下塘村、小径村、青石村、崦山村）、东华镇（汶潭村、坐下村、鱼湾村、文田村、重新村、英华社区、大船顶村、大镇居委会、九围村、东升村、蒲玲村、文南村、文策村、宝洞村、鱼湾居委会、塘下村、古滩村、同乐村、雅堂村、茶山村、金洞村、双寨村、牛岗岭村、东水村、黄陂村、蒲玲村、黄华社区、光明村）、英红镇（红卫居委会、红光居委会、红桥居委会、红旗居委会、星光村、田江村、新岭村、虎迳村、水头村、坑口咀居委、云岭居委、锦田村）、桥头镇（玉石村、红桥村、联群村、潭坑村、桥头社区）、横石塘镇（龙新村、龙建村、仙桥村）。
英德市	3	3.77	1.85	49%	1.92	51%	横石水镇（联雄村、横石水居委会、塔岗村、横岭村、溪北村、江古山村、新星村）、下（石太）镇（下（石太）镇居委会、新联村、高洞村、上太村、灯塔村、沙岗村）、沙口镇（冬瓜铺村、清溪村、红峰村、沙口社区、园山村、江溪村、官坪村、新建村、石坑村、蕉园村、高桥村、群英村、洲西村、平峰村、长江坝林场）、桥头镇（桥头村、新益村、亚婆石村、板甫村、山蕉坑村、博下村）、青塘镇（青南村、榄村村、石联村、新青村、青北村、榔社村、建新村、青塘镇蛇坑林场）、白沙镇（太平社区、太平村、水心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白沙街村、红星村、石园村、新潭村、会英村、双星村、门洞村、车头村）、石灰铺镇（友联村、保安村、石灰铺镇居委会、惟东村、美村村、勤丰村、美光村、光明村、新联村、竹田村、三门村、大田村、独山村、子塘村）、石牯塘镇（永乐村、三联村、石牯塘居委会、石下村、尧西村、八宝村、长江村、黄洞村、联山村、鲤鱼村、萤火村、沙坪村、石小村）、黄花镇（明迳居委会、城下村、放板村、迳孔村、公正村、新民村、三山村、溪村村、平星村、岩背村、德岗村、管塘村）、波罗镇（波罗村、板水村、建棠村、沿沙村、东风村、乌田村、更古村、前进村、太平村）、横石塘镇（新群村、先锋村、龙华村、石门台村、共耕村、维塘村）、大洞镇（大洞居委会、龙潭村、黄沙村、苗花村、庙坑村、大田村、黄塘村、麻蕉村）、水边镇（水边居委会、五角村、乌城村、白坑村、热水村、流寨村）、西牛镇（西牛居委会、赤米村、西联村、鲜水村、高道村、兴塘村、沙坝村、黎沙村、石金村、金竹村）、九龙镇（九龙社区居委会、新田村、塘坑村、泉水村、金鸡村、枫木村、宝溪村、金造村、太平村、新龙村、龙塘村、河头村、寨背村、大陂村、石角村、乌石村、团结村）、大湾镇（金湾居委会、上坝村、麻步村、小联村、布心村、上洞村、中步村、蓝山村、英建村、古道村、长山村、茅塘村、瑶排村、青坑居委会、田心村、塆脚村、鸡蓬村）、黎溪镇（铁溪村、大湖村、黎新村、黎洞村、大埔村、湖溪村、黎明村、大坪村、新村村、恒昌村、松柏村）。
连州市	1	4.60	2.25	49%	2.35	51%	连州镇（白云村、良江村、三古滩村、满地村、城北村、半岭村、元潭村、城西村、城东村、龙咀村、高堆村、城南村、沙子岗村、协民村、龙口村、巾峰村、共和村、大坪村、昆陂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2	4.02	1.97	49%	2.05	51%	星子镇（四方村、星子村、联西村、水源村、东红村、新村村、潭岭村、昌黎村、潭岭水库、潭源村、赤塘村、星子林场、马水村、周联村、濠坪村、姜联村、内洞村、唐家村、上联村、清江村、东上村、沈家村、上庄村）、东陂镇（塘联村、东陂村、东塘村、卫民村、江夏村、香花村、西塘村、大江村、前江村）、九陂镇（南石塘村、龙潭村、桑塘村、高相村、岩头村、深冲村、新民村、龙岗村、新墟村、爱民村、四联村、白石村、联一村）。
	3	3.72	1.82	49%	1.90	51%	大路边镇（大路边村、东大村、大坳村、河家汉村、马占村、荒塘村、汛塘村、观头洞村、山洲村、黄太村、顺泉村、东坪村、黎水村、油田村、寒鸦村、浦东村）、龙坪镇（龙坪村、孔围村、麻步村、凤凰村、垦区村、黄芒村、东村、朝天村、袁屋村、元壁村、松柏村、石桥村、乌石村、青石村、太坪村、沙坳村、龙坪林场）、西岸镇（西岸村、河田村、冲口村、东江村、石兰村、溪塘村、东村、马带村、七村、奎池村、石马村、小带村、三水村、清水村）、保安镇（保安村、卿罡村、黄村、梅田村、新塘村、水口村、子沟村、本公洞村、种田村、保安林场、良塘村、麻北村、岭嘴村、万家村、栋头村、湾村、大冲村）、丰阳镇（丰阳村、湖江村、柯木湾村、梁家村、新立村、陂岭村、夏滢村、朱岗村、旗美村、大富头村、夏炉村）、西江镇（大田村、高山村、铁坑村、大岭村、山塘村、外塘村、西江村、耙田村、斜磅村、井塘村）、瑶安乡（瑶安村、新九村、田心村、碧梧村、清源村、九龙村、大营村、洛阳村、四和村、盘东村）、三水瑶族乡（新八村、云务村、沙坪村、左里村）。
连南瑶族自治县	1	4.27	2.09	49%	2.18	51%	三江镇（城西村、大龙村、大龙山林场、东和村、金坑村、联红村、内田村、三江镇六联村、塘冲村、五星村、小龙林场、新和村）。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县	2	3.92	1.92	49%	2.00	51%	寨岗镇（安田村、白水坑村、板洞居委会、板洞林场、称架村、成头冲村、吊尾村、东升村、官坑村、迴龙村、金光村、金鸡村、金星村、老虎冲村、沙木塘水库、山联村、山心村、社墩村、石径村、石坑良村、铁坑村、万角村、香车村、新埠村、阳爱村、寨岗镇新寨村、中坑林场）。
	3	3.46	1.70	49%	1.76	51%	大麦山镇（白芒村、大麦山镇新寨村、后洞村、黄连村、塘凶村、上洞村、塘梨坑村、望佳岭村、中心岗村）、香坪镇（龙水村、排肚村、盘石村、七星村、塘其儿村、香坪村）、三排镇（百斤洞村、东芒村、横坑村、连水村、南岗村、牛头岭村、三排村、山溪村、吴公田村、油岭村）、涡水镇（必坑村、马头冲村、涡水村、涡水林场、涡水镇六联村、瑶龙村）、大坪镇（大古坳村、大坪村、大掌村、军寮村、牛路水村）。
连山壮族瑶族	1	4.17	2.04	49%	2.13	51%	吉田镇（大旭山林场、东风村、高莲村、连山林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畜牧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科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科所苗圃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联合村、三水口村、沙田村、石溪村、旺南村、永丰村与大旭山林场争议地）。

区域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占比	安置补助费	占比	
自治县	2	3.87	1.90	49%	1.97	51%	福堂镇（永丰村、新溪村、良善村、荣丽村、读楼村、新联村、福堂镇镇政府公山、东风林场、天鹅水库管理所、新溪村与永丰村争议地、梅洞村、太平村）、太保镇（黑山村、沙坪村、山口村、莲塘村、旺洞村、上坪村、连山林场、广东省一零二工地、广东省七零五工地、保城村与连山林场争议地、上坪村与山口村争议地、黑山村与沙坪村争议地、保城村与太保中学争议地、莲塘村与连山林场争议地、保城村）、小三江镇（中和村、高明村、三联村、鹿鸣村、登阳村、加平村、省洞村、三才村、田心村、六相林场、登阳村、三联村与省洞村争议地）、永和镇（上草村、大富村、巾子农区、向阳村、桂联村、白羊村、永联村、连山林场、永梅村、永和镇横冲农场、卢屋寨村、永和镇横冲农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五四茶场、永和镇林场、永和镇镇政府、永和镇横冲农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科委、桂联村与白羊村争议地、大富村与卢屋寨村争议地）。
	3	3.41	1.67	49%	1.74	51%	禾洞农林场（禾洞农林场）、禾洞镇（禾坪村、满昌村、禾联村、铺庄村）、上帅镇（香僚村、连官村、上帅镇林场、东南村、陈屋村）。

- 注：1. 全市统一设定园地调节系数为 0.77、林地调节系数为 0.46、养殖水面调节系数为 1.04、其他农用地调节系数为 0.77；  
 2.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3. 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4 执行。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阳府函〔2021〕1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县各镇人民政府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开始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依据《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下放相关行政执法职权。

三、自各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之日起，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辖区内以自己名义行使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县级执法部门在各乡镇实行综合执法之日后，除做好案件移交工作外，相关案件经办人还应做好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案件规范工作。

相关县级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行使后，县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再行使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但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乡镇与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县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乡镇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支持推进改革工作。

四、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是各乡镇行使综合行政执法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检查权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乡镇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调配和充实专业执法人员，确保综合行政执法的顺利开展。

五、各乡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执法。各乡镇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时，要全面上线应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

六、各乡镇之间以及各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对接，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案情通报和线索移送制度，严禁出现执法真空、推诿扯皮现象。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乡镇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其他相关事宜按省、市的要求执行。

附件：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 清远市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序号	下放领域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机关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不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3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4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5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6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7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8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9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0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0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0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0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0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行政处罚	镇街
10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0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0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0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0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行政处罚	镇街
11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1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1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1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1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1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1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1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1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2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2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2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2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2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2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2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2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2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2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对生产、经营、购买、储存、屠宰、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3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林业部门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5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6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7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8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49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50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51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52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53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54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	水利部门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55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从事无照经营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56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57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58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59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0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1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2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3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4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5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6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7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8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69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70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71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72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73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74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75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76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77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78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79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80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81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82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镇街
183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84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85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86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87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88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89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90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91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92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93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商品零售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94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95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96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97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98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199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0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1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2	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3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4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5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6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7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8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09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0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1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2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3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4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5	卫生健康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6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7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8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19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0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1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2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3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4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行政处罚	镇街
225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6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7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8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29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	镇街
230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31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32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33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34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35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36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37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38	镇区和乡村治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39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40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41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42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43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44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对城市垃圾运输车辆不加封闭，沿途扬撒、遗漏垃圾污染道路的处罚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45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46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47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48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49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50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51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52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行政处罚	镇街

253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行政处罚	镇街
254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超过占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55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56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57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58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59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行政处罚	镇街
260	镇区和乡村治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1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2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3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4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或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5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6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7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8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69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0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1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2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3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4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5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6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7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8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79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行政处罚	镇街
280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1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2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3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4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5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6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7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8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89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0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1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2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3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和妨碍航运、行洪的；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4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生产、经营假兽药或者生产、经营伪劣兽药的；对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兽药或者配制兽药制剂的；对违反关于兽药进口有关规定的；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对使用假兽药、劣兽药和其他禁止使用的兽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5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p>对侵占、破坏天然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损毁、非法转让、丢弃人工创造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对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对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对发布未经审核的农作物种子广告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以登记品种名义进行销售；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备案未备案经营种子、应当备案未备案代销种子；销售种子的使用说明的内容与销售的种子不相符；对有明显缺陷的种子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镇街
-----	----------	--------	---	------	----

296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经营的饲料失效、霉变、超过保质期的；经营无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不知符合规定饲料、添加剂的；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标签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的；经营的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知一致；不主动召回的饲料；销售禁用的饲料、添加剂，对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7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的；转让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号的；销售劣质肥料、假冒伪劣肥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8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乱抛弃病死动物，不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299	农业技术推广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无驾驶操作证而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办理牌、证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而投入使用的；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未经审验或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镇街

# 关于《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提出：“省人民政府决定将部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根据本公告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以及相应的职权调整事项，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统一确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镇街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各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

## 二、起草过程

为落实省政府公告要求，贯彻全省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工作部署，清远市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1月8日发布了《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确定了清远市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乡镇街道名单和职权调整事项。根据要求，阳山县各乡镇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县依法治县办代为草拟《公告》（稿），在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的意见，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最终形成《公告》。

##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的要求，我县各乡镇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

（二）相关县级行政机关与乡镇行政执法权的划分。相关县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为有较大影

响的案件，仍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查处。

（三）各乡镇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使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网络监督平台执法。

（四）加强沟通协调的情况说明。各镇（乡）之间以及各镇（乡）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对接，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案情通报和线索移送制度，严禁出现执法真空，推诿扯皮现象。

---

**主管主办：**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 9 楼

**联系电话：**（0763）7803331

**编辑出版：**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13100

**传 真：**（0763）7803042

---